

## 中国卫生法学会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团体主题学术活动 “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研讨会暨第三届全球卫生法论坛举行

###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中国卫生法学会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团体主题学术活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研讨会暨第三届全球卫生法论坛,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卫生法学会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中南大学医疗卫生法研究中心和《法治社会》编辑部联合承办。来自境内外高校、实务部门、期刊机构的专家学者出席论坛。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良主持开幕式,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何传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副会长王晨光在开幕式致辞。

何传添表示,探讨公共卫生健康法治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实践问题,对预防和应对新发大流行病,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王晨光指出,公共卫生健康风险已经不仅仅是技术问题,更是法律问题。法学、公共卫生以及医药领域的专家应当共同努力,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力量。

论坛第一单元采用英文报告形式,境内外多位专家学者围绕全球卫生法议题分享了各自的最新研究成果与实务思考。

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和法律人权合作协调中心主任、美国乔治城大学奥尼尔国家和全球卫生法研究所所长Lawrence Gostin教授的报告题目为“Important Issues in Global Health Security”(《全球卫生安全中的重要问题》)。他认为,全球卫生健康治理应当具备以下关键方面:第一,需要强有力的卫生法律制度;第二,需要强大且能快速反应的卫生系统,每个国家必须拥有一定的卫生应急能力;第三,具备迅速及时的信息分享机制,尤其是科学信息;第四,具备健全的资源保障机制;第五,具备有效的问责机制。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全球卫生法系主任、全球健康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许铭研究员的报告题目为“ Innovative financing mechanisms and tools in global health”(《全球卫生融资机制与工具》)。他指出,全球卫生投资融资机制是一种为健康促进筹集资金,引导中低收入国家在卫生领域进行可持续投资的机制,旨在以调动更多的资源、完成市场准入、提供卫生产品和服务、提供保健公益物以及增加资金。他强调,全球卫生融资机制正在不断进化,我们需要积极地参与和推动卫生融资机制的创新与实践。

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健康法项目负责人Michael Thomson教授的报告题目为“Law as a Determinant of Health”(《法律作为健康的关键要素》)。他提出,我们必须关注社会正义问题,重新考虑法律与健康的关系。他将健康法分为三类:第一类为infrastructure health law,即建立健康体系的法律法规;第二类为intervention health law,即国家促进健康及开展治理的法律法规;第三类为normative health law,即社会参与健康治理的法律法规。他强调,我们需要突出法律在解决不平等问题中的作用。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冯洁苗就“Some Key Issues in the Negotiation of Pandemic Accord”(《大流行病公约谈判若干关键议题》)作了主题报告。她主要对大流行病公约与《国际卫生条例》之间的关系、“同一健康”方针下的权责分工、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差异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论坛第二单元,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蔚的报告题目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人类”健康权的确认及其再主观化》。王蔚从“人”与“人类”、“个体”与“共同体”的两种比较思考展开对二者之间权利协调问题的探讨。她指出,健康权的上限难以寻觅,但可以突出其客观性,对人类增强的诉求进行人类类主体的法律保守主义的法律调适,形成人的权利过渡到“人类”权利的自然演进。

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李俊永的报告题目为《脑机接口技术背景下的精神完整权、心理健康权和身体权的辨析》。她从脑机接口技术、

对人的影响,设立新型权利的必要性以及辨析心理健康权、身体权与精神完整权四个方面展开讨论。她提出,脑机接口技术正经历飞速发展,我们必须重视其带来的深远影响。

华东政法大学公共卫生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满洪杰以中国医师法对于规范诊疗义务的强化为背景,对医师规范诊疗义务在私法上的效果进行探讨。他指出,医师的规范诊疗义务将公法上对于诊疗规范化的规制,转化为私法上过失的判断标准,实现了公法私法在规范诊疗问题上的联通互动,但在理论与实践上缺乏考量,可能引发解释和适用上的问题。

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教授Antoine Leca的报告题目为“On the Legal Statu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Western Countries such as France”(《论中医药在法国等西方国家的法律地位》)。他对西方法律视角下的中医和中药进行了讨论。他指出,在西方国家,中医的地位相对边缘化且受到限制,应当对如何宣扬中医和中药开展深入研究。

陈云良认为,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过程中,应当坚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正确处理整体人权和个体人权的关系。为此,他呼吁更多的学者参与到全球卫生法的研究中来,并对全球卫生法未来发展提出了诸多前瞻性建议。

### 法界动态

## “中国式现代化与数据治理新发展”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举办的“中国式现代化与数据治理新发展”学术研讨会暨第五届数据治理论坛在京举行。此次学术研讨会暨论坛促进了跨界交流和学科对话,为未来数据治理的理论繁荣和实践创新凝聚了共识、激发了信心、指明了方向。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表示,此次研讨会的主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数据治理是数据时代重要的研究方向,数字化是一种技术手段和技术内容,也是一个背景、一种时空维度,数字化发展促进了人的身份数字化、行为数字化、关系数据化,而任何学科的研究最终也将归结为对“人”的研究。他希望通过此次论坛可以开展跨学科、跨界的学习交流,通过学科研究产生新知识,完善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与评价体系。

## 长江经济带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日前,长江经济带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研讨会暨长江经济带自贸研究院智库联盟成立大会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来自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商务厅相关领导和自贸片区管理团队、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自贸研究院智库机构负责人以及高校和研究机构的近百名专家学者齐聚武汉,共商长江经济带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大计,共议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路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刘仁山通过总结中国经济发展的四个“事关”概括了长江经济带建设和本次会议的重要意义:一是长江经济带的保障和支撑。他提出了两大命题:自贸试验区建设中如何明确和发挥不同主体的职责以及如何通过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实现立德树人、培养堪当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进一步升华了本次会议主题。

开幕式后长江经济带自贸研究院智库联盟成立仪式举行,联盟首批成员单位长江经济带沿江9个省市(上海、湖北、浙江、四川、重庆、江苏、云南、湖南和安徽)的13个自贸研究智库机构代表共同上台启动联盟。

本次研讨会的举行与联盟的成立有助于携手打造高标准自贸试验区研究智库联盟品牌,共同搭建高水平自贸试验区协同合作机制平台,联合推出高质量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创新方案,为加强沿江自贸试验区联动、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凝聚学术智慧、启迪政策创新、服务社会发展。

## 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政法学院承办的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举行。本届研讨会的主题是“涉人工智能的刑法问题”和“数字经济的刑法保护”,共设置四个单元的分组讨论。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指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如何构建数字经济刑事法治框架和规则体系,发挥刑事法律保护功能,是我们共同肩负的学术使命和社会责任。

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刘晓红表示,本届海峡两岸刑事法治研讨会以数字经济的刑法保护、涉人工智能的刑法问题为主题,准确把握并且直接回应当前的重大战略需求,可谓正当其时,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本届研讨会秉持对刑法学热点、重点和前沿问题的关注,与会专家学者通过研讨会进行深入交流切磋,为两岸刑事法治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提供真知灼见,为推动两岸融合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 国际商法2023年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国际商法2023年年会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举行。本届年会以“制度型开放背景下的国际商法新发展”为主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黄宝印回顾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学科的发展历程,提出制度型开放为国际商法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我国从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迈向共建全球经贸规则的新态势,对国际商法的实践和理论提出了新的要求。

此外,还要推进法学学科自主性与国际性的高度融合;在人才培养方面,要注重培养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保持外语方面的竞争优势,重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 刑事诉讼现代化:历史与未来



### 前沿聚焦

□ 左卫民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与基本特征。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子系统,从刑事诉讼现代化的角度阐释中国式现代化实乃应有之义,但既有研究存在现代乐观主义与西方中心主义等方面的缺陷。中国刑事诉讼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中要行稳致远,迫切需要一套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以回应如下时代之问: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什么、要完成什么任务、解决什么问题、具体实现哪些目标以及选择何种发展路径等。

### 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与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

刑事诉讼现代化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前一种类型是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而后一种类型是中国共产党的新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即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现代化在性质、目的、宗旨、内容、路径、实践效果和发展过程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始于洋务运动,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整体上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在目的上,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根本目的在于改造、变革传统中国的法律制度,打造适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且具有独立性的刑事诉讼制度,并为全球刑事诉讼体系变革提供中国方案。在内容上,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以中国

刑事诉讼的现实需要和实际条件为中心展开的,刑事诉讼的关键领域与重要诉讼行为逐渐有了相关的法律规则予以规范,刑事诉讼制度开始了本土化、体系化构建,且相关法制内容的独创性较强,较为契合中国现实。

在路径上,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总体上实现了从批判传统到融贯古今,从片面学习到博采众长,从以域外为师到总结本土经验并对外传播的范式转型。这其中可以总结出两种基本经验:其一,扬弃性地借鉴,使用古今中外的刑事诉讼智识成果;其二,自主且独立地提炼并总结本土的刑事诉讼实践经验。

在效果上,刑事诉讼规则内容的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能够较为有效地规范刑事司法实践的运行。首先,愈加重保留,发扬我国传统刑事诉讼中合理的内容,并将其吸纳成为正式法律规则。其次,创造出了许多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刑事诉讼制度与规则。最后,刑事司法实践中规避法律的现象逐渐得到了纠正与改善。

综上所述,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强调对外来文化的借鉴,而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注重本土文化、本土资源的利用和中国自身主体性的构建。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一种源自域外且以域外标准为中心的现代化,而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一种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中心,适当融合域外因素的现代化。

### 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特征与要求

第一,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刑事诉讼的核心理念,也是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在价值理念上的本质特征。但从长期的实践来看,我国刑事诉讼理念的特征可总结为“重实体正义、重犯罪控制、重配合”。因此,一方面,要正确理解并适用“分工

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另一方面,要坚持有利于实体正义的做法,但必须遵守无罪推定、诉审同一、证据裁判等原则,以弥补当前制度在程序正义实现上的不足。

第二,求真务实。求真务实是刑事诉讼实践的基本考量和重要评判标准。这就要求刑事诉讼实践要能适应中国的现实需要,能更好地解决中国问题以及具有较强的国际认同度和影响力。

第三,理性高效。衡量司法正义存在真实维度、时间维度和成本维度,它们在三个不同方向上互相拉动并要求妥协。长期以来,中国的司法机构以时间为抓手,通过诉讼期间、审判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简化程序、协商性等机制来保证刑事司法的效率性。因此,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中的制度设置,应在提高程序效率的总体目标下,进一步确立科学的繁简分流程序设置,以合理分配有限的刑事司法资源。

第四,主体的现代化。刑事诉讼中主体的现代化既是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基础,也是根本保障。就组织主体的现代化而言,各相关组织应当从理念、机制、体系、管理等方面着眼持续推进自身的现代化。其中,组织管理是刑事诉讼中的主体走向现代化的“牛鼻子”,重点在于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和落实一系列相关司法改革,从而形成司法权力规范运行、司法行为理性高效、司法判决公正权威、司法效果优良的司法环境,就“人”的现代化而言,关键在于刑事诉讼文化现代化的建设以及法律知识素养、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

### 未来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须处理好关键问题

第一,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问题。首先,应根据中国特色刑事诉讼的需要,构建自主性的刑事诉讼

法学知识体系。其次,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探索刑事诉讼的体系发展路径。最后,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相关研究。

第二,科学化问题。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构建与实现要立足于对实践的调查研究。特别是要通过调查研究来继承与发扬存在于中国刑事诉讼文化中,并实际发挥着形塑刑事诉讼中各类主体行为之作用的因素。为此,首先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其次要兼顾“解剖麻雀”和“用数据说话”;最后要重视改革试点,充分运用较为成熟的先试点后立法机制。

第三,数字化的问题。当前中国刑事诉讼数字化发展迅猛,成果丰富,有着实践先行、国家导向等明显特点,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失序和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对此,首先,应关注、研究数字化的新型刑事证据、相应的证明规则及其在法庭上的应用;其次,要避免数字技术融入刑事诉讼程序造成对诉讼权利的侵蚀;最后,在进行数字化改造时,必须恪守便利刑事诉讼中的“人”这一准则。

第四,全球化与本土化的问题。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首先是符合自身需要和实际的现代化,并不以哪一国或哪一法系的标准来衡量现代化与否。为此,应做到兼收并蓄和主动作为。既要密切关注国际刑事诉讼现代化发展的动向,又要打造国际性的刑事诉讼制度,积极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刑事诉讼规则体系。

总而言之,“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理论将会是一套充分展现中国刑事司法文明特质、符合中国刑事体制运行规律、有效指导中国刑事诉讼现代化成功发展的现代化理论。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 “天人合一”观在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体现

### 法律文化

□ 殷晴虎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追求的是一种自然与人类社会的“和谐”,其突出表现之一,便是以“天人合一”作为法律文化的最高境界与核心精神之一。作为一种法的价值内涵,“天人合一”追求的是一种人类自我理性与宇宙自然秩序的有机统一,体现的是一种自然秩序与社会秩序,即天道、人道与治道的理想结合。天道体现的是一种自然秩序,人道反映的是一种伦理与社会秩序,而治道则是天道与人道的结合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秩序。人类社会的法律秩序应当顺应自然秩序,并以自然秩序为准则。传统法律文化正是建立在这种“天人合一”的基础之上的。可以说,“天人合一”观念在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反映是非常广泛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天人合一”观念,揭示了古代法的渊源。根据“天人合一”的观念,天道具体体现为一种自然法则,作为人类社会基本秩序规范的法,是依据天道秩序的要求而建立的,是天道秩序的体现。天道决定了法的性质、功能与适用,因此,法不仅是天道的产物,而且必须顺应天道。

法是天道即自然秩序的反映。《周易·噬嗑·象》说:“雷电,噬嗑,先王以明罚敕法。”宋代理学家程

颐对此解释说:“先王观雷电之象,法其明与威,以明其刑罚,仿其法令。王者,明事理而为之防者也。”《汉书·刑法志》中也说:“刑刑威狱,以类天之震雷杀也。”正因为法是天道反映,因此法的目的就是为了顺应和维护天道的秩序,“应天刑”“奉行天罚”。《隋书·刑法志》在谈到刑法的作用与产生时说:“刑法是‘圣王仰视法星,旁观习坎,弥缝五气,取则四时,莫不先春风以播恩,后秋霜而动笔,是以宣慈惠爱,导其萌芽,刑刑威狱,随其肃杀。’明初刘惟谦在《进明律表》中也说,《大明律》‘上稽天道,下揆人情’,是应天顺民的产物,所以它可以成为‘百代之准绳’。通过这种‘天人合一’的法的渊源观,论证了法的产生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第二,“天人合一”的观念,奠定了传统法律文化基本理念的基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理念,一言以蔽之,就是德主刑辅,其源于西周时提出的“以德配天”“敬德保民”“明德慎罚”等思想,经西汉大儒董仲舒的发挥,形成了“德主刑辅”的理念,成为中国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而董仲舒对德主刑辅的论证,正是基于天道的阴阳五行学说。他在《春秋繁露·阳尊阴卑》中指出:“阳,天之德也;阴,天之刑也。”“天之好仁而近,恶虐之变而远,大德而小刑之意也。”“是故天数右阳而不右阴,务德而不务刑。”他认为,“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通过阴阳和辩证了德主刑辅的正当性。《唐律疏议》对此也进一步指出:“德礼为政

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阴阳相须而成者也。”因此,根据“天人合一”、阴阳和谐而形成的德主刑辅思想,构成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理念,对两千多年的传统法律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天人合一”的观念,为古代法律制度设计提供了理论基础。按照“天人合一”观念,法是自然秩序的产物,法律制度设计同样也顺应这种自然秩序的要求。古代法律在这方面的突出表现,就是作为基本刑制制度的五刑制度。五刑体系的确立,从理论上说,显然深受阴阳五行学说的影响。就刑制体系而言,五刑是对五行原则的体现。《白虎通·五刑》中说:“五刑者,五常之鞭策也。”“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认为古代五刑就是仿效五行而设的,“大辟,法水之灭火;宫者,法土之壅水;劓者,法金之刻木;剕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胜金。”《唐律疏议》也援引《孝经·援神契》中“圣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的说法,作为五刑的理论依据。唐律中,不仅“五刑”与“五行”相符,而且笞刑、杖刑、徒刑各分为五等,三流二死加起来也是五等。同时,五为天地之中数,五刑体系也体现了传统法律思想中刑罪适中的观念。此外,笞、杖、徒、流的等级均为奇数,奇数为阳,阳为生,以表示生刑之意;死刑(二死)则为偶数,偶数为阴,阴为死。《唐律疏议·名例律》“死刑”条疏议说:“二者,法阴数也,阴主杀刑,因而则之,即古大辟之刑是也。”因此,刑罚是天道运行秩序在法律中的体现,通过五刑体系,反映了天道、人道与治道的统一,构建起一种“天人合一”的刑制理念。

第四,“天人合一”观念,直接影响了古代司法诉讼的理念与制度。首先,就司法诉讼的理念而言,其突出影响便是“无讼”诉讼观的确立。追求无讼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无讼所体现的,是一种和谐的诉讼观,也是“天人合一”观在司法中的体现。这种主张“无讼”的和谐诉讼观,源于《周易·讼》:“讼,有孚,窒惕,中吉,终凶。”《象》曰:“天与水违行,讼;君子以作事谋始。”《周易正义》解释说:“天道西转,水流东注,是天与水相违而行,相违而行,象人彼此两相乖戾,故致讼也。”因此,诉讼本身就是违背自然秩序的,所以“君子以作事谋始者,物既有言,言君子当防此讼源。凡欲兴作其事,先须谋虑其始”。孔子也正是基于这一点,提出了“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的主张,体现了诉讼观问题上的天道与人道的和谐。

其次,在刑制执行上,也主张顺应天时。在《礼记·月令》中,就对此作了记载:春季万物生长,因此“命有司省圜墙,去桎梏,毋肆掠,止狱讼”;而秋季天气肃杀,“决狱讼,必端平。载有罪,严断刑。天地始肃,不可以赢。”乃“决狱,毋留罪人”。而自汉朝起,在法律上就确立了“秋冬行刑”的制度,《唐律疏议·断狱律》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诸立春以后,秋分以前决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重不待时,若于断屠月及禁杀日而决者,各杖六十,待时而决,加二等。”把刑制的执行与“天人合一”所体现的和谐精神融入刑制的具体执行中。